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小字第4469號

原　　告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泰興

訴訟代理人　許世迪

被　　告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秀嬪

訴訟代理人　洪冠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蘇炫綺